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77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天生桥镇南栗园铺村、北栗园铺村、沿 台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阜平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呈报的关于阜平县天生桥镇南栗园铺村、北栗园铺村、沿台村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天生桥镇南栗园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天生桥镇北栗园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天生桥镇沿台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规划立足村庄实际情况，在充分考量村庄人口规模、自然环境、产业基础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，规划内容全面，发展定位准确，空间布局合理，对南栗园铺村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

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2日印发
